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辦理家屬預約接見實施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4 年 01 月 04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07 月 0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壹、目的：

本所為縮短收容人家屬辦理及等候接見之時間，以提升便民服務效率，而實施電話預約接見業務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貳、服務內容：

網路預約接見、電話預約接見。

參、電話預約接見申請程序：

一、預約接見時間：

- (一) 請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上班日完成預約手續。
- (二) 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4：00 至 16：00 時止（國定例假日不受理），上午因辦理電話接見預約暫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接見次數：

- (一) 以最近親屬為限（親屬卡內登錄者），且在本所已申請一般接見達一次以上者。
- (二) 接見次數依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六條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預約專線電話號碼：089-891311、089-891609。

四、電話預約名額：

接見日每一梯次三個名額（假日及春節接見不受理）。

五、每日接見梯次時間表：

- 第一梯次 09：00
- 第二梯次 09：40
- 第三梯次 10：20
- 第四梯次 11：00
- 第五梯次 14：00
- 第六梯次 14：40
- 第七梯次 15：20
- 第八梯次 16：00

六、電話預約接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違規考核中之收容人不適用本項服務。
- (二) 辦理預約後尚未完成接見者，不接受第二次預約登記。
- (三) 完成預約手續，請於接見當日預約時間前十分鐘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外國人請持居留證或護照），辦理報到登記手續。
- (四) 完成預約手續，如家屬未能依預約日期及時段前來辦理接見，應於預約日之前一上班日，撥打 089-891311 取銷預約；未依預約日期前來辦理接見半年內達三次者，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六個月內

暫停受理預約。

(五) 電話預約服務不適用假日及春節接見。

(六) 家屬辦理預約時均應以真實身分登錄，經查有偽造（謊報）身分者，取銷使用此項服務之資格。

七、收容人提帶注意事項：

(一) 接見登記處承辦人員，於接獲家屬網路預約、電話預約後，應將資料鍵入獄政系統完成登錄手續，網路預約部分應將登錄結果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家屬，另其接見提單與翌日電話接見提單一併列印，交予中央台提帶。

(二) 中央台應依家屬預約登記接見之時間，提前十分鐘派員至各場舍完成提帶，並於監聽室等候接見。

肆、本注意事項提經所務會議通過函頒各科室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